项目编号：JXRC-260812

西安急救中心

医疗及专用设备维保项目合同

甲　　方：西安急救中心

乙　　方：陕西凯泽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6 年 9 月 24 日

西安急救中心医疗及专用设备维保项目合同

甲　方：西安急救中心

住所地：陕西省西安市凤城四路111号

法定代表人：赵勤鹏

乙　方：陕西凯泽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03MA6TYB0W1K

住所地：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东段凯森盛世1号B座1213室

法定代表人：曹惠霞

为了保证医疗设备的正常运行和使用，明确医疗设备进行维修保养的具体事项、责任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自愿协商，订立本协议。

一、服务期限、地点及方式

1、服务期限：一年，即2026年12月6日起至2027年12月6日止。

2、服务地点：

（1）各城区急救站（点）：维保地点通常位于西安市各行政区域医疗机构内，具体以甲方通知为准。

（2）应急保障科：维保地点根据工作需要而定，通常位于西安急救中心行政楼，具体以甲方通知为准。

（3）中心直属站：维保地点通常位于西安市各行政区域医疗机构内，具体以甲方通知为准。

（4）中心库房仪器设备：包括教学培训医疗设备，维保地点通常位于西安急救中心行政楼及培训地点，具体以甲方通知为准。

（5）车组运行过程中紧急情况下，维保地点位于现场，具体以甲方通知为

准。

3、服务方式：根据甲方的要求，乙方向甲方指定服务地点提供上门巡检、保养、维修、安装固定等维保相关的全部服务。

二、服务及要求

（一）服务部门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向甲方的以下部门及下属急救站点提供上门维保服务：

1.各城区急救站（点）：现有急救车组 102 个，合同期内预计增加至 120 个；维保地点通常位于西安市各行政区域医疗机构内。

2.应急保障科、特勤大队：现有急救车组 6 个，合同期内预计增加至 10 个；维保地点根据工作需要而定，通常位于西安急救中心行政楼。

3.中心库房仪器设备：维保地点通常位于西安急救中心行政楼。

4. 中心直属站：现有急救车组 12 个，合同期内预计增加至 20 个；维保地点通常位于西安市各行政区域医疗机构内。

5.医务科、培训中心教室：培训用设备，维保地点通常位于西安急救中心行政楼。

6. 预计车组数根据急救网络建设需求可能会有所增减。

（二）服务对象

乙方主要针对甲方的以下医疗设备（具体内容见附件）提供维修保养服务：

1.每个急救车组配备医疗设备主要包括救治类设备、搬运类设备、供氧类设备、消杀类设备。

2.救治类设备主要包括除颤监护仪、呼吸机、心电图机、电动吸引器及监护仪、喉镜、输液泵、自动心肺复苏仪等。

3.搬运类设备主要包括自动上车担架、铲式担架及部分楼梯担架、脊柱固定板等。

4.供氧类设备主要包括氧气瓶、氧气管路及配件等。

5.消杀类设备主要包括超低容量喷雾器、空气消毒机、紫外线灯车及部分过氧化氢消毒机等。

6.医务科、培训中心教室培训类设备包括AED，心肺复苏用模拟人包含（肺膜、电池、耗材）等。

7.包含所有医疗设备固定装置，如固定带或固定支架等。

8.包含所有设备维保中所需配套部件，如设备各种导联线，呼吸机配套的管路、细菌过滤器、减压阀，吸引器管路，搬运设备固定带、氧桥等。

9.乙方应委托具备法定资质的计量检定、校准机构，为中心应急保障科、特勤大队、直属站、中心库房及网络医院急救站的中心所属设备实施设备强制检定和校准工作，并向甲方提交有效的检定、校准证书或报告，确保设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等规定，保证急救业务的正常运转。

10.服务需求所涉及设备种类包括但不限于上述设备，种类、品牌型号、数量根据工作需求可进行适当调整，设备主要品牌、数量及型号详见附件。

（三）服务内容及要求

1.乙方能够熟练处理医疗设备的常见故障，具有充足的设备维修所需原装厂正品零配件；当设备发生故障时，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及时修理，不得推诿。

2.巡检、保养主要是指对医疗设备进行功能检测、常见故障排查、操作方法培训等；

3.巡检、保养、维修要求乙方上门服务。

4.乙方须安排专业技术人员提供服务，并保证7*24小时联系畅通（包括但不限于电话、微信），乙方技术人员姓名 白 涛 ，电话 13359238855 。对于甲方报修初次电话，乙方响应时间为≤30 分钟，到达现场维修时间为 ≤2 小时，设备维修完成时间 ≤2 天。乙方前往急救站维修设备时需要携带同等级备用设备，若 2 小时内无法修复设备，则启用备用设备，包括但不限于除颤监护仪、心电图机、监护仪、呼吸机、吸引器，备用设备应确保使用部门使用期间正常使

用，以保证急救业务的正常运转。

5.乙方维修的设备应能够正常使用，并由使用部门签字确认，避免多次反复维修影响急救工作。

6.设备维修应包含新增设备安装、固定，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定制安装支架、配件等。

7.乙方需对各城区急救站（点）、特勤大队医疗设备每月至少进行一次全面巡检、保养；甲方库房医疗设备巡检、保养按照甲方工作需求提供。甲方可根据实际工作需求，临时增加专项巡检、保养工作。

8、乙方应于服务期内提供不限次数的故障诊断、维修人工技术服务，免费提供维修中需更换的配件。维修中需更换的配件应为原厂正品配件，并按甲方要求提供配件来源、合格证明等材料。

9.如乙方在检查设备后建议设备报废，需向甲方提供专业报告，内容包含设备报废所符合的条件等。

10、乙方应委托具备法定资质的计量检定、校准机构，为甲方应急保障科、特勤大队、直属站、甲方库房及急救站所有甲方所属设备实施强制检定和校准，并向甲方提交有效的检定、校准证书或报告，确保设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等规定，保证急救业务的正常运行。

11.配合甲方完成其他各项指令性任务，如维修保养等数据汇总、维修回访、根据甲方工作安排组织专项技术培训等工作。

12.乙方需提供能力范围内包含但不限于上述内容的其他维保服务。

13.乙方需向甲方设备管理人员定期上报巡检、保养、维修反馈报告，报告内容、格式和提交时间按照甲方要求执行，并由乙方签字确认。

14.乙方提供年度全部设备巡检、保养、维修、强制检定和校准等工作总结报告，并装订成册交于甲方。

15.乙方需对所有服务做出质量承诺，若因维修质量、时效问题、配件问题、

乙方提供的备用设备质量问题等引起的不良事件，乙方将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甲方有权追究相应责任。

三、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人民币￥ 475700.00 元（人民币大写：肆拾柒万伍仟柒佰元整），上述价格为含税价。

2、合同总价包括：乙方服务过程中产生的交通费、劳务费、维修费、更换配件费用、耗材配件费、固定装置/支架的定制费、安装费、运输费、检定费等全部费用，乙方不得再向甲方收取其他任何费用，且该价款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3、合同总价包含乙方服务期间内甲方新设急救站点、车组医疗设备的巡检、保养、维修、常见故障排查、操作方法培训等服务，乙方不得另外加收任何费用。

四、结算及付款方式

1、结算方式：本合同服务期限届满前 20 日，乙方向甲方提交全部服务资料，甲方根据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质量及满意程度等情况，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综合评价；服务满意度低于 95%的，按照合同总价的 95%进行结算。

2、付款比例：合同签订满六个月，乙方完成相应阶段服务并提交经甲方确认的服务资料及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后，甲方在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服务期满 9 个月，乙方完成相应阶段服务并提交经甲方确认的服务资料及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后，甲方在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5.00%；一年服务期结束且无遗留问题，乙方提交全部服务资料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且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后，甲方在 30 日内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3、付款方式：银行转账。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开具合法有效且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至乙方开具符合合同约定的发票后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双方的开票信息和付款信息如下：

甲方：西安急救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126101004372031930

纳税人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凤城四路111号

银行账号：102017873973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乙方：陕西凯泽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610103MA6TYB0W1K

纳税人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东段凯森盛世1号B座1213室

银行账号：102096504560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咸宁路支行营业部

乙方确认上述收款账户信息无误，若因乙方账户问题导致甲方无法付款，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乙方承担。乙方账户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1日内且不晚于甲方付款前【3】日书面告知甲方。

五、保修期

1、乙方提供维保服务过程中更换的备件，应为医疗设备的原厂配件；对于更换的备件，乙方提供免费保修，保修期自本合同服务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保修期内设备在正常操作情况下发生故障的，均属乙方上门保修范围。

2、本协议履行期限内，乙方修理或更换零部件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无需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六、验收

乙方向甲方提交维保服务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七、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各项服务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随时抽查乙方的保养级别是否达到招投标标准。

2、甲方监督检查过程中，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甲方认为不能胜任工作的乙方

人员。甲方要求乙方更换有关人员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2日内更换，乙方应确保更换后的人员能够胜任该项工作。因乙方工作人员造成甲方工作人员或其他第三人人身、财产等损害的，乙方应当依法承担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3、乙方应确保其工作人员遵守甲方的相关制度，因乙方人员违反甲方制度，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按照本协议总价款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全部责任。

4、乙方确保与其工作人员签订正式劳动合同，并办理社会保险，乙方与其工作人员产生纠纷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5、乙方在接到甲方报修通知后，应按照本协议约定的响应时间，立即安排人员上门维修。

6、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应当熟悉甲方服务内容，熟悉服务设备的维修、养护的专业知识，能够在甲方设备出现故障后采取及时、准确、适当的措施进行维护和补救，乙方保证维保后设备开机率达到95%以上，否则甲方有权在结算中按照本协议总价款的95%进行结算。

7、如服务过程中发现非乙方服务范围内的甲方设备损坏或存在隐患，乙方应立即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在【24】小时内书面通知甲方、提出处置建议，按照甲方指示协助处理。

8、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且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等额增值税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或顺延付款，且无需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9、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过程中受伤、死亡或者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依法承担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10、乙方应具备履行本合同所需的资质和技术能力，安排具有相应资格和经验的人员提供服务。乙方委托第三方实施检定、校准等工作的，对第三方的履约行为和结果需承担责任。

11、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对履约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工作信息、设备信息和数据

资料等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复制、使用或者向第三方披露；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八、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维保服务或维保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未按期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可将乙方违约情况及拟采取的措施书面报送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并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本合同约定解除本合同、不再支付剩余未支付的服务费，同时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依法处理。

2、双方均应认真履行本协议，由于任何一方的过错使本协议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延迟履行或者履行不符合约定条件的，由过错方承担责任，如属双方过错的，则根据各自过错大小，分别承担相应的责任。

3、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不得将本协议约定的服务再分包或转包，若乙方擅自转让、分包、转包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甲方有权不再支付剩余未支付的服务费，并要求乙方按照本协议总价款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应当承担上述行为对甲方造成损害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根据本合同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损失的，甲方有权在结算时直接从应付款中扣除，无需另行取得乙方同意；应付款不足以抵扣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5、乙方维修、更换医疗设备配件过程中，因乙方工作人员的操作，或因乙方提供的设备配件并非原厂配件，或因配件质量问题，或因乙方提供的固定支架质量问题造成医疗设备本身损害无法正常使用的，乙方应当按照该医疗设备的市场价格进行赔偿。同时，乙方应按照本协议总价款向甲方支付1%违约金。

6、乙方提供维保服务过程中，采用的设备、技术、软件等侵犯他人专利权、知识产权等，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7、维保期间内乙方不能及时维修或更换，或者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响应时间上门维修的，每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元；累计达到5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不再支付剩余未支付的服务费，并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九、纠纷解决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5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西安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合同已经解除或者确无继续履行必要外，双方应继续履行不涉及争议的其他合同义务。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伍份，乙方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双方确认的其他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各文件约定不一致的，在不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且不构成对采购文件实质性变更的前提下，以标准和要求较高者为准。

甲　方	乙　方
名称：西安急救中心	名称：陕西凯泽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凤城四路111号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东段凯森盛世1号B座1213室
邮编：710018	邮编：710054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2026.9.24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话：029-89169703	电话：029-85520569
开户名称：西安急救中心	开户名称：陕西凯泽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咸宁路支行营业部
账号：102017873973	账号：102096504560
纳税人识别号：126101004372031930	纳税人识别号：91610103MA6TYB0W1K

附件：维保设备种类及型号

序号	设备主要种类	数量	主要涉及品牌型号
1	除颤监护仪	187 台	光电 TEC-5621/ TEC-5602/ TEC-7631 迈瑞 D2/D3/D6 飞利浦 M3538A/ DFM100 卓尔 X Series/M Series 贝克森 800 普美康 Defi-B 卓尔 M2
2	心电图机	192 台	理邦 SE-300B/SE-301/ SE-1200/ SE-1201/ SE-12 邦健 ECG-300A/ IE3 福田 FX-7101/ FX-7102/ FX-8222 康泰 ECG1200G 中旗 ZQ-1203G/IMC12 宝莱特 E70 光电 ECG-2340/ ECG-2110/PCP7101/FX-7402 科曼 CM1200B 迈瑞 R12
3	呼吸机	145 台	安保 AⅡ6000/AⅡ6000B 谊安 510/510s 万曼 Easy/ Transport 飞特 Flight60

			德尔格 Oxylog2000/Oxylog3000 飞利浦 T100 普博 1000D 迈瑞 TV50S/SV300
4	吸引器	160 台	斯曼峰 JX-820D 安保 ASU-Ⅰ 鱼跃 7E/A 科凌 DFX-23B
5	监护仪	46 台	科曼 NC-8/ CMS-8000 飞利浦 M6 迈瑞 ePM10
6	自动上车担架	87 辆	Spencer Ferno 万事兴 A-J/A7 捷康 YJK-B-3 SCYL YSC-11 35X WSX-AC-3
7	铲式担架	60 辆	万事兴 WSX-E3 捷康 YJK-A-4 YDC-4A02
8	空气消毒机	31 台	白象 PD125
9	超低容量喷雾器	31 台	CS-4010

10	楼梯担架	22 台	米博 MEBER ART.659
11	脊柱固定板	39 个	ART.9040
12	输液泵	28 台	中玺 ZX-600I 迈瑞 VP3
13	注射泵	16 台	迈瑞 SP3
14	喉镜	47 个	海业 HYHJ13301 深圳因赛德斯 S2
15	过氧化氢消毒机	6 台	库伯 mini
16	手掌式超声仪	16 台	无锡祥生医疗 G5
17	AED	17 台	卓尔
18	教学培训用模型	77 件	挪度
19	自动心肺复苏仪	17 件	MCC-E4
20	麻醉喉镜	20 套	MJ-I/G
21	半自动 AED	5 台	卓尔

备注：服务期内如若甲方设备数量变动，设备维保数量跟随甲方设备变动数量变动，以上的维保设备包含检定及校准工作。